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

學生自治組織名稱								
代表人資料	姓名		代表人職 稱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
	住 所 或居 所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: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
	(申訴事實-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;申訴理由-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)		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,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;無則免填)							
代表人簽名:					日期:	年	月	日
收件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			
紀錄	補件日期	Γ	(需補件才填	<u>i</u>	(收件單位	立戳章)		
備註	1.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,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3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,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	